

6月26日是第33个国际禁毒日。为广大群众铭记历史，自觉抵制毒品，本报推出宣传禁毒专版，通过介绍禁毒斗争的历史、现状和禁毒知识，引导读者勿忘国耻，身体力行，积极主动参与禁毒事业，为构建和谐美好的社会贡献力量。

禁毒，一场永不停歇的战争

我国的禁毒历史

说起中国历史上的禁毒，最广为人知的是林则徐的虎门销烟。1839年6月3日，广东虎门，钦差大臣林则徐指挥数百名役夫，将一筐筐收缴的鸦片倒入生石灰池里，不一会儿，池里就冒出水泡，许久，又渐渐归于沉寂。站在销烟池边、心满意足观看这一幕的林则徐并不知道，这一倒，不仅改变了自己的人生轨迹和大清王朝的命运，也将“禁烟”一词写进了中国历史和世界史。

【17世纪中至18世纪中】

约于明朝时，鸦片在中国出现。明神宗朱翊钧是明朝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但他也是“鸦片皇帝”。他在朝四十八年期间长年不视朝政，其原因之一就是中鸦片之毒。

中国是世界上禁毒最早的国家，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中国也是世界上禁毒立法最早的国家，中国最早的禁毒法规是1729年（雍正七年）清廷颁布的禁烟诏令。

1839年6月清朝道光皇帝颁布的《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是中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的禁毒法律。光绪于1906年正式颁布了十年为限禁绝烟毒上谕，开始清王朝20世纪第一次由政府发动的全国范围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

【1838年至19世纪中】

1838年12月，道光皇帝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查禁鸦片。

林则徐会同两广总督邓廷桢、水师提督关天培等缉拿烟贩，整顿海防，命令外国商人交出鸦片。1839年6月3日，林则徐在虎门海滩一声令下，所收缴的三百三十七万六千二百五十四斤鸦片，随着滚滚浓烟投进了销烟池。林则徐的这一壮举震惊中外，令世人瞩目。

自鸦片战争时期开始，广州是中国最早的鸦片转运站，大量的鸦片由此转运到全国各地。

作为首批开放的通商口岸，上海成为中国最大乃至世界最大的鸦片进口、转口与消费口岸，被称为“鸦片之都”。1858年，英、法、美等国迫使清政府在上海签订了《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使鸦片贸易在中国正式“合法化”。鸦片战争后，随着印度鸦片源源不断地涌进国内，导致大量白银外流。为此，1874年洋务派代表人物李鸿章提出“分洋人利权”的鸦片救国论，主张“以土抵洋”。

【20世纪初至20世纪中】

近代世界第一个国际禁毒领域的多边会议，



林则徐虎门销烟

是在中国召开的。

1909年2月1日，“万国禁烟会”在上海和平饭店召开，本次会议是全球性禁烟运动的开端。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13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会议。这次会议，促成了1912年海牙国际禁毒会议的召开。海牙国际禁毒会议，草签了世界第一个国际禁毒公约——《海牙禁止鸦片公约》，称为国际禁毒合作的发端，有力地推动了世界禁毒斗争的开展，是国际禁毒史上的一座里程碑。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仅用三年时间就在国内陆肃清了鸦片烟毒，并从此赢得三十年“无毒国”的美誉。

【20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末】

由于英、美等西方国家在世界推销鸦片等历史因素和全球毒品消费市场逐年增长的现实因素，催生了金三角（老挝、泰国、缅甸三国接壤地区）、金新月（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银三角（南美地区）这全球三大毒源地，而三大毒源地中又有两个与我国毗邻。

特别是由于我国西南边境毗邻世界最主要的毒源地金三角，造成毒源地的毒品大量流入我国，部分经我国中转走私到其他国家和地区。

1987年6月，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了“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

运的问题国际会议”，这是部长级国际禁毒会议，有138个国家的3000多名代表参加了6月26日的大会，会议结束时与会代表一致通过决议，将每年的6月26日确定为国际禁毒日，以引起世界各国对毒品问题的重视，并号召全世界人民共同抵御毒品危害。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之前，在我国境内吸毒者基本上以吸食传统毒品为主，此后逐渐向合成毒品发展。近些年来，冰毒、摇头丸等合成毒品逐步替代传统毒品成为世界主流毒品，一些新型毒品和制毒技术不断通过东南沿海地区，由境外流入境内。从地区范围看，吸毒者的分布一般是农村多于城镇。

【20世纪末至2013年】

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时任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以第七十九号令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戒毒条例：已于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实施禁毒法规定的各项戒毒措施，全面规范戒毒工作，有必要在总结以往强制戒毒、劳教戒毒执法实践经验，以及禁毒法规定的其他戒毒措施的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戒毒条例》。

新中国禁毒史四大里程碑

第一个里程碑

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我国开展声势浩大的禁烟运动，禁绝了为患百余年的鸦片烟毒。

《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发布后，中国共产党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持严厉打击与改造教育相结合，收缴毒品，禁种罂粟，封闭烟馆，严厉惩治制贩毒品活动，8万多名毒贩子被判处刑罚，2000万名吸毒者被戒除毒瘾，并结合农村土地改革根除了罂粟种植。短短三年，就基本禁绝了为患百余年的鸦片烟毒，创造了举世公认的奇迹。至此，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末，我国以“无毒国”享誉世界近30年。

第二个里程碑

199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禁毒的决定》，我国禁毒工作开始有法可依。

局，于1999年重新组建了新一届国家禁毒委员会，于2000年发表了《中国的禁毒》白皮书；国家禁毒委员会于1999年8月在包头召开了第三次全国禁毒工作会议，我国禁毒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入到一个新阶段。

第四个里程碑

新《禁毒法》的颁布。200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为在新形势下全面加强禁毒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2005年以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从依法禁毒、保障禁毒工作深入持久开展的高度，部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并于2007年底出台，标志着党和国家把禁毒工作依法纳入到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大局，标志着我国禁毒工作由此进入到依法全面推进新的历史阶段，我国禁毒斗争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禁毒知识

● 什么是毒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7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通常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两大类。其中最常见的主要是麻醉药品类中的大麻类、鸦片类和可卡因类。

● 毒品的危害性有哪些？

- 对身心的危害：反复用药会给吸毒者造成一种强烈的身体依赖性、精神依赖性，同时危害人体的机理。
- 对家庭的危害：吸毒者在自我毁灭的同时，也破坏自己的家庭，使家庭陷入经济破产、亲属离散甚至家破人亡的困难境地。
- 对社会生产力的巨大破坏：吸毒导致身体疾病，影响生产，其次是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损失和浪费，同时毒品活动还造成环境恶化，缩小了人类的生存空间。
- 毒品活动扰乱社会治安：毒品活动加剧诱发了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扰乱了社会治安，给社会稳定带来巨大威胁。无论用什么方式吸毒，对人体的身体都会造成极大的损害。

● 导致吸毒的原因主要有哪些？

- 好奇心驱使，逐渐发展成瘾。思想空虚，寻找刺激。
- 因不知情被欺骗、引诱吸毒，或者是亲友间的相互影响。
- 精神苦闷，情绪低落，以吸毒麻醉自己，解脱苦恼。
- 因治疗疾病，长期服用某种产生依赖性的药物而成瘾。

● 如何防范毒品危害？

- 要洁身自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追求健康的生活情趣，识破毒品的诱惑，坚决抵制毒品的侵害。
 - 要慎重交友，不能义气用事，发现朋友吸毒要及时劝阻，当无计可施时就该远离。
 - 多参加禁毒活动，让自己彻底地认识毒品的危害性，增强防毒意识和拒毒信心。
 - 要加强学习，让知识来充实自己，优化自己的心态，从中找到避毒方法。
- 戒毒一般有三种模式：一般是自愿戒毒；第二种是社区戒毒；第三种是强制隔离戒毒。
-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除了大力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之外，我们同时应注重毒品预防的宣传教育，让禁毒知识进家庭、进社区，包括进一步一些场所。

● 怎样正确对待吸毒者？

吸毒者是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既是违法者，也是受害者。从医学的角度看，吸毒者也是病人。因此，吸毒者具有双重身份。要正确地对待吸毒者，既不要把吸毒者当作犯罪分子歧视他们，又要区别于一般病人，严格管理，依法科学戒毒。

● 吸毒行为的法律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八条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本报综合）



德城税务



德城司法



德城人社



德城卫健



德城应急



德城市场监管



德城综合执法



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



德州农商银行



市立医院



联合医院



德城疾控



区妇幼保健院



肛肠医院



联兴集团



通源集团



德州信息工程学校



英翔视光眼镜